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有關行使優先收購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2024年7月5日，根據優先收購權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茂集團向華福證券發出行權通知，原則上以人民幣966,000,000元(即全部回購的資產支持證券面值)的價格行使優先收購權。唯如最終確定的行權標的為基礎資產，則行使價亦應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評估及備案。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上海樅茂、金茂集團與華福證券訂立有限合夥財產份額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金茂集團最終選擇優先收購行權標的二，即金茂集團將按照轉讓協議約定收購基礎資產(即華福證券(代表專項計劃)持有的上海樅茂B類有限合夥份額(B類有限合夥份額佔全部有限合夥份額的69.95%))，總對價為人民幣966,000,000元。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上海樅茂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茂集團(作為受讓方)
- 華福證券(作為轉讓方)

## 協議事項

於本公告之日，華福證券代表專項計劃持有上海樅茂的B類有限合夥份額（B類有限合夥份額約佔全部合夥份額的69.90%；佔全部有限合夥份額的69.95%），並擔任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茂持有上海樅茂的A類有限合夥份額（A類有限合夥份額約佔全部合夥份額的30.03%）；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金茂為上海樅茂的普通合夥人（約佔全部合夥份額的0.07%）。

根據轉讓協議，金茂集團同意收購而華福證券同意出售華福證券（代表專項計劃）持有的上海樅茂B類有限合夥份額（B類有限合夥份額佔全部有限合夥份額的69.95%）。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樅茂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 對價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966,000,000元，為綜合參考獨立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評估上海樅茂B類有限合夥份額於2024年8月31日的評估值（即人民幣979,147,600元），以及全部回購的資產支持證券的面值而最終釐定。

金茂集團應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於所對應的優先收購權行權日將全部收購價款劃付至專項計劃賬戶。各方應於對價支付完畢後的20個工作日內配合完成關於轉讓上海樅茂相關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金茂集團應付之現金款項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行使優先收購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i)優先收購權協議之主要條款、(ii)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及基礎資產的資料、(iii)交易的原因及益處、(iv)上市規則的涵義以及(v)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增根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陳一江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